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8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孫委員雅麗、鄧委員惟中、林委員麗雲、
王委員維菁、蕭委員祈宏

列席人員：

本會 805 會議室：陳主任秘書崇樹、蔡處長炳煌、王處長德威、黃處長文哲、
石處長博仁、陳主任仲山

本會濟南路辦公室視訊：黃參事金益、鄭處長明宗、陳處長春木

北、中、南區監理處視訊：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

伍、確認第 979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
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55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10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3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中天亞洲台」申設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9 年 8 月 27 日向本會申請經營「中天亞洲台」，其屬性為綜合頻道。
-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進行查核並要求其補正完竣，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

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審查後，提出初審建議。案經第 979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並請該公司補正說明及到會陳述意見。

四、列席說明人員：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梁總經理天俠、亞洲台黃總監婷、
鄭經理淑芳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三案：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東森新聞台」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1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第 2 條等規定辦理。
- 二、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向本會提出所屬「東森新聞台」(執照效期為 106 年 8 月 3 日至 112 年 8 月 2 日)第 1 次評鑑之評鑑資料。
-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進行查核並要求其補正完竣，依規定提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評鑑諮詢會議」進行實質審查後，提出初審建議。案經第 782 次分組委員會議及第 952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彙整其補正資料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請通知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到會陳述意見。

第四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電信管理法案件裁量基準」(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法律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60 條第 2 項及本會法制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3 款規定辦理。
- 二、因應電信管理法施行，為建立本會對於違反本法之裁罰案件一致性之處理原則，研議訂定旨揭草案。
- 三、案經法律事務處依「業者依電信管理法第 83 條申請轉軌作業」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並函請各相關處室表示意見與召開會議研商，彙整研析相

關意見後，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柒、散會：上午 11 時 58 分